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ееq.com.cn/>）（以下简称“股权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载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载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9:30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兵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2,53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3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关于聘请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9、《追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关联股东季兵、黄敏华、吴滨、陈炜回避表决，共计回避2,034万股。

10、《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关联股东季兵、黄敏华、吴滨、陈炜回避表决，共计回避2,034股。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金 俊



刘逃生 刘逃生

刘新桐 刘新桐

2021年 5 月 14 日

